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资料，经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深化公司与趣店集团的业务合作，相关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